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56/09-10號文件

檔號：CB(3)/HS/1

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
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 小組委員會前稱"為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動議針對甘乃威議員的議案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高級議會秘書(3)5
朱盛華女士

高級行政事務助理(3)1
李玉鳳小姐

經辦人／部門

吳靄儀議員告知委員，湯家驊議員無意加入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此事。

I. 選舉主席

2. 在小組委員會委員中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經吳靄儀議員提名並獲劉江華議員附議，梁劉柔芬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職權範圍

(立法會CB(3)75/09-10(01)號文件——擬議職權範圍)

3. 委員同意文件第3段所載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

III.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CB(3)75/09-10(02)號文件——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將在動議譴責議案提出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的程序)

4. 秘書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載於文件中，對於在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提出後將會按《議事規則》第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委員會的擬議程序。秘書表示，擬議程序安排主要跟隨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

安排。秘書處亦曾參考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專責委員會委員所採納的程序安排。

來自不同政治黨派或組合的議員在調查委員會的代表

5. 梁美芬議員表示，調查委員會應由來自不同政治黨派或組合的議員組成。儘管透過非正式協商以達致平衡的成員組合是行政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的既定做法，將會是首次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擬議選舉程序卻似乎並無採用此行事方式。有鑒於此，她建議在擬議選舉程序中訂明，調查委員會應由來自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組成此一原則。

6. 助理秘書長3應主席的邀請解釋，首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把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定為7人，目的是為了能公平地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的政黨或利益取向。秘書進而告知委員，過往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有向議員提供以下指引：議員在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委員會的委員組合達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由於議員一直能就此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達致共識，因此無需舉行選舉。

7. 梁美芬議員表示，為了讓議員提名人選加入調查委員會時有所依循，應就平衡的議員組合事宜給予議員指引，而該指引亦應與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所給予議員的指引相同。

8. 吳靄儀議員表示，就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而給予議員的指引，或不適用於調查委員會。她指出，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性質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性質並不相同。有別於負責監察秘書處工作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或為調查行政機構工作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為調查針對某位議員的指控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特別成立，而指控所針對的議員可能屬於某政治黨派或組合。因此，屬該政治黨派或組合的議員可能基於各種理由，決定不參與該特定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9. 梁美芬議員表示，既然平衡的議員組合原則適用於同樣為執行調查工作而特別成立的專責委員會，該原則理應亦適用於調查委員會。她認為，把該原則應用於調查委員會，不會妨礙個別議員決定是否參與某特定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因此，有必要明確訂明選舉程序的原則，就是根據該程序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應有平衡的議員組合。她建議，若不能把這項原則明文載入選舉程序，最少亦應作為給予議員的一般指引。

10. 法律顧問表示，小組委員會負責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供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倘若小組委員會在擬議選舉程序中就程序安排以外的考慮因素提出建議，可能會被視為超越職權範圍行事。他補充，首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是在設定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時，考慮到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應代表不同政黨或利益取向。由於這是首次制訂此類選舉程序，不能排除會有機會出現法律訴訟，因此委員在建議選舉程序時或宜小心行事。

11.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調查委員會的選舉程序中訂明平衡組合的原則，並不恰當。她憶述，雖然首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數目應可公平地代表立法會的不同政黨或利益取向，但議事規則委員會所側重的，是可獲任命的議員的人數，而非議員的政治聯繫。由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就選舉程序提出建議，因此小組委員會無須進一步商議個別議員應基於甚麼原則就提名或投票作出決定。

12. 秘書長表示，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報告將會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在現階段，小組委員會未必需要把有關指引納入選舉程序，而該選舉程序將另載於報告的附錄。至於把有關調查委員會成員組合應公平代表議員政治聯繫的指引納入選舉程序的建議，將由內務委員會考慮。

13. 主席表示，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應記錄在會議紀要內，並反映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她相信，調查委員會倘若成立，議員必會在進行提名程序前，先就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進行協商。

秘書

14. 法律顧問表示，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一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應適用於任何一個日後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表示同意。

選舉及提名議員參加選舉

15. 委員同意，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這項安排與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安排相同。

16. 主席邀請委員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為選舉議員所作的提名，應採納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安排，在舉行有關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口頭作出，抑或採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安排，在選舉前最少7整天以書面作出。

17. 劉江華議員表示，由於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針對議員的嚴重指控，而有關指控可令該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因此議員在作出提名或接納提名前，應作出非常慎重的考慮。因此，他建議調查委員會採納選舉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提名程序。委員同意他的建議。

就提名投票

18. 主席就以下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倘若獲提名加入調查委員會的人數較可供選任的委員席位(7個席位)為多，應採納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安排，以舉手方式就提名投票，抑或採納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安排，以不記名的方式投票。

19. 吳靄儀議員詢問，根據立法會的一般慣例，議員可否在以舉手方式就提名投票後，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秘書長回答時表示，若有關的程序許可，議員可以提出這個要求，舉例而言，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根據過往的慣例，其他委員會亦可在議員提出要求時進行點名表決。

20. 劉江華議員認為，公眾期望調查委員會的委員組合不會出現失衡的情況，倘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在委員組合方面將出現較多變數。吳靄儀議員表示，鑒於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十分重要，選舉過程應盡量透明，並讓公眾監察。梁美芬議員表示，選舉程序應對所有來自不同政黨的議員公平。

2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主席建議以舉手方式就提名投票。委員表示同意。

22. 助理秘書長3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當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舉手方式投票時，秘書只會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事項的議員人數，而不會記錄議員的姓名。吳靄儀議員表示，應跟隨內務委員會的一般做法，倘有議員提出要求，秘書會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議員的姓名記錄在案。委員表示同意。

票數相等的問題

23. 委員察悉，根據帳委會、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安排，倘有一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一名或多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即"票數相等")，便須就該名被提名人與此等其他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投票，直至所有餘下的一個或多個席位已被填補為止，而在選舉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時，倘有票數相等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會以抽籤方式解決。主席就以下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若在調查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中出現票數相等的問題，應進行另一輪或多輪投票解決有關問題，抑或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抽籤方式解決。

24. 劉江華議員建議進行多一輪投票，以解決票數相等的問題；若在該輪投票後仍然有票數相等的問題，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哪位／哪些有關的獲提名人可獲提名。委員同意他的建議。

選舉正副主席

25. 主席就如何選舉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按照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一般行事方式，跟隨載於《內務守則》附錄IV的選舉程序，

由調查委員會的委員透過互選選出可獲提名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委員。

26. 委員亦同意按照帳委會、監察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安排，在選出調查委員會委員後，內務委員會會議隨即暫停10分鐘，讓獲選的議員自行決定他們當中哪兩人可獲提名，以供分別任命為調查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結果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以供內務委員會在會議恢復後通過。

秘書

27. 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1月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及建議。

I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9年11月30日